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2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4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5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6
债券简称: 22 兴投 07
债券简称: 22 豫港 09
债券简称: 23 豫港 01

债券代码: 185371.SH
债券代码: 185643.SH
债券代码: 185758.SH
债券代码: 185800.SH
债券代码: 185944.SH
债券代码: 137920.SH
债券代码: 138883.SH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受托管理协议》、《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受托管理协议》、《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 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1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情况	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13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 取的应对措施.....	19
十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十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公司发行的由平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兴投02、22兴投04、22兴投05、22兴投06、22兴投07、22豫港09、23豫港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22兴投02
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批准规模	18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8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 利率调整权)	20220228-20240227,票面利率:4.88%;20240228-20250227,票面 利率:3.1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主体）

债券简称	22兴投04
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批准规模	18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6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 利率调整权)	20220420-20240419,票面利率:4.64%;20240420-20250419,票面 利率:3.0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年4月20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主体)

债券简称	22兴投05
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批准规模	18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3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20511-20240510,票面利率:4.39%;20240511-20250510,票面利率:2.8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年5月11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主体)

债券简称	22兴投06
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批准规模	18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5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0.6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9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20530-20240529,票面利率:3.98%;20240530-20250529,票面利率:2.3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年5月30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主体）

债券简称	22兴投07
债券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批准规模	18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2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1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20722-20240721,票面利率:4.12%;20240722-20250721,票面利率:1.5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年7月22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主体）

债券简称	22豫港09
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批准规模	18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3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 (主体)
跟踪评级情况	AAA (主体)

债券简称	23 豫港 01
债券名称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18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2 年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 (主体) / AAA (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A (主体) / AAA (债项)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 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平安证券就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情况披露了《河南航

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7 月 24 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9 月 28 日受托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召集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财政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我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航空经济先行区。公司作为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和电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商品贸易。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及毛利率状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贸易	293.73	292.99	0.25	70.33	353.45	352.72	0.21	74.21
棚改服务	52.35	41.41	20.90	12.53	53.23	37.82	28.94	11.18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地产开发	23.54	19.14	18.68	5.64	17.04	13.59	20.21	3.58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7.18	3.99	44.45	1.72	4.83	3.01	37.61	1.01
合众思壮业务	18.02	11.79	34.58	4.32	18.74	9.46	49.55	3.93
利息及其他	22.80	20.79	8.84	5.46	28.98	28.42	1.91	6.08
合计	417.62	390.10	6.59	100.00	476.29	445.03	6.76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31,565,202.69 万元，负债合计为 21,822,820.6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176,187.90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81.60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化
1	总资产	31,565,202.69	28,528,174.20	10.65%
2	总负债	21,822,820.63	19,877,572.32	9.79%
3	净资产	9,742,382.06	8,650,601.89	12.62%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01,782.59	7,548,527.81	11.30%
5	资产负债率 (%)	69.14	69.68	-0.77%
6	流动比率	1.39	1.81	-23.20%
7	速动比率	0.38	0.51	-25.49%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874.92	932,022.15	-10.42%
9	营业收入	4,176,187.90	4,762,864.50	-12.32%
10	营业成本	3,900,997.42	4,450,291.44	-12.34%
11	利润总额	68,106.66	68,636.12	-0.77%
12	净利润	6,856.83	5,063.51	35.42%
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1.60	23,336.62	-164.63%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66.56	-380,104.22	-113.46%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72.88	-638,613.56	66.42%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化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4,165.57	1,032,827.44	-12.46%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1、发行人 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5.42%，主要系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增加。

2、发行人 202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63%，主要系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3、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46%，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4、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6.42%，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2 兴投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并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含承销费），余额为 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22 兴投 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并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运行情况。

3、“22 兴投 0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并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运行情况。

4、“22 兴投 0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并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运行情况。

5、“22 兴投 0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金额 1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并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运行情况。

6、“22 豫港 09”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并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运行情况。

7、“23 豫港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并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运行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在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对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等情况等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变动。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1,701.87 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4.85%，变动不大。

单位：亿元

项目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 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 含）	合计
银行贷款	-	101.54	109.09	567.94	778.56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20.00	263.25	195.90	779.15

项目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不含) 至1年(含)	超过1年(不 含)	合计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3.89	11.59	94.48	129.95
其他有息负债	-	-	-	14.20	14.20
合计	-	445.42	383.92	872.52	1,701.87

2、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156.52	2,852.82	10.65
总负债	2,182.28	1,987.76	9.79
所有者权益	974.24	865.06	12.62
资产负债率	69.14	69.68	-0.77
流动比率	1.39	1.81	-23.20
速动比率	0.38	0.51	-25.49

发行人的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呈增长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1.39，速动比率0.38，与2022年末相比有所下降。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兴投02、22兴投04、22兴投05、22兴投06、22兴投07、22豫港09、23豫港01公司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兑付兑息，不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三) 偿债资金来源

1、日常经营现金流入

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762,864.50万元和4,176,187.90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6,454,215.88万元和7,433,543.27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966,471.66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1,161,620.84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还剩余804,850.82万元。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7,760,354.14 万元，流动比率为 1.39。

2、政府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获得其他收益为 9,828.38 万元和 6,751.26 万元。补助收入的构成部分主要为政府补贴、财政补贴等。

七、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2023 年度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3 年度内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形。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形。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023 年度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以下变动：2023 年度，发行人针对发生的重大事项按时披露了重大事项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兴投 02、22 兴投 04、22 兴投 05、22 兴投 06、22 兴投 07、22 豫港 09、23 豫港 01 均无增信。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2 兴投 0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2 兴投 0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2 兴投 0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2 兴投 06: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2 兴投 0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2 豫港 0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3 豫港 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兴投 02、22 兴投 04、22 兴投 05、22 兴投 06、22 兴投 07、22 豫港 09 已按时足额完成利息兑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兑付日	本息偿付情况
185371.SH	22 兴投 02	2023-2-28	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
185643.SH	22 兴投 04	2023-4-20	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
185758.SH	22 兴投 05	2023-5-11	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
185800.SH	22 兴投 06	2023-5-30	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
185944.SH	22 兴投 07	2023-7-22	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
137920.SH	22 豫港 09	2023-10-19	已按时足额兑付利息
138883.SH	23 豫港 01	无	尚未到兑付日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约定执行，未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兴投02、22兴投04、22兴投05、22兴投06、22兴投07、22豫港09债券未进行评级，无跟踪评级报告。

23豫港01评级情况：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23豫港01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十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67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14.31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 433.49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16	保证金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39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84.42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9.67	抵押借款

存货	40.5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5.28	抵押借款
所有者权益	10.67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5.4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9	抵押借款
合同资产	0.69	抵押借款
合计	433.49	

(四) 相关当事人

2023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